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 <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基金之管理事項為特別規定，為避免法令適用上之疑義，爰刪除現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存放 <u>金融機構</u>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 <u>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u>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購買公開發行之 <u>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u> 。 五、 <u>於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u> 。 六、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	第七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幣存款。 <u>但外幣存款之限額及條件應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u>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之匯票、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 三、購買公開發行之公司債， <u>限於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人或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合於相當等級以上者；購買公司債之限額及條件應報經金管會核定</u> 。 四、 <u>購買國內上市或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u>	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同項第六款，有關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應明定其項目及額度，爰明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資金運用項目及額度。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中央銀行儲蓄券之資金運用項目。 三、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四、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規

<u>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二十。</u> <u>前項第六款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u> <u>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 AA-級以上。</u> <u>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tw)級以上。</u> <u>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 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u> <u>四、經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u> <u>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3 級以上。</u> <u>本基金應訂定風險</u>	<u>股票；其限額及條件應報經金管會核定。</u> <u>五、購買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u> <u>六、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運用項目。</u> <u>依前項第二款購買之公債為交換公債時，該公債所交換之標的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交換取得之股票應計入前項第四款之限額。</u> <u>依第一項第三款購買之公司債為可轉換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時，該公司債所轉換或交換之標的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轉換或交換取得之股票應計入第一項第四款之限額。</u>	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有擔保公司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修正債券型基金為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之項目；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無擔保公司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增訂購買限額。 五、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訂定有關購買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公司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之規定，增列第二項。 六、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國內上市或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增訂購買限額；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購買股票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增訂購買限額。 七、業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資金運用項目及額度，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刪除。
---	--	--

<u>控管機制及措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u>		八、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金管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發布有關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訂定之規定，並無對購買交換公債或可轉換公司債項目為限制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九、為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及穩健，應訂定風險控管機制及措施，增訂第三項。
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u>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檢具<u>次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u>；另於<u>每年四月十五日前</u>，檢具<u>上年度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u>，經董事會通過後，<u>報金管會備查。</u> <u>本基金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之實際需要，而需增加之支出，經董事會通過，報金管會核定後，得列入年度決算辦理。</u> <u>第一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及有關附表。</u> <u>第一項之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u>	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函送金管會備查。 前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及有關附表。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本條第四項之增訂，修正第一項預算書及工作計畫與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報送時程，及報金管會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酌修文字。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可能增加支出，爰增訂第二項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實際需要而需增加支出時，得經董事會通過並報金管會核定，列入年度決算辦理之規範。 三、配合增訂第二項，現

<u>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金管會備查。</u>		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基金主管以上之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金管會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特補基金之管理，明定特補基金主管以上人員之異動，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報金管會備查之規定。